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L.V.O.,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署理政務司周德熙議員，J.P.

缺席者：

蘇海文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主席（譯文）：各位午安，今次是一九八八年第一次會議，我想藉此機會祝本局各位議員新年快樂、事事成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987 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	
1987 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規例.....	398／87
道路交通條例	
198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399／87
渡輪服務條例	
1987 年渡輪服務（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收費規定） （修訂）令.....	400／87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1987 年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豁免遵守第 13 條）（第 2 號）令.....	401／87
法律執業者條例	
1987 年律師（業務賠償）規則.....	402／87
防止賄賂條例	
1987 年防止賄賂（除開教育機構轄下團體及其團體成員）公告.....	403／87
證券條例	
1987 年證券（指定核准資產、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修訂）公告.....	404／87
總督公告	
1987 年第 1 號.....	405／87
建築物條例	
1987 年建築物（設計）（修訂）規例.....	406／87
裁判司條例	
1987 年裁判司條例（取代第四附表）令.....	407／87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1987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豁免）（綜合）（修訂）（第 4 號）令.....	408／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第 3 號）令.....	409／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公眾遊樂場）（修訂第四附表） （第 6 號）令.....	410／87
防止賄賂條例	
1987 年防止賄賂（不服沒收令上訴）規則.....	411／87
銀行業條例	
1987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第三附表）公告.....	412／87
銀行業條例	
1987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第四附表）公告.....	413／87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1987年九廣鐵路(專用區)(第6號)公告	414/87
選舉規定條例	
1987年區議會選區(市政局轄區)(議席空缺數目)令	415/87
選舉規定條例	
1987年區議會選區(區域市政局轄區)(議席空缺數目)令	416/87
區議會條例	
1987年市政局轄區區議會(委任及民選議員數目)令	417/87
區議會條例	
1987年區域市政局轄區區議會(委任及民選議員數目)令	418/87
1965年法例訂正版條例	
1987年法例訂正版(勘誤)(第2號)令	419/87
郊野公園條例	
1987年蕉坑(特別地區)令	420/87
1987年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	
1987年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	421/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年小販(認可區)(第4號)公佈	422/87
法律援助條例	
1987年法律援助(評估經濟能力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423/87
公安條例	
1987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424/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公眾遊樂場)(修訂第四附表)(第7號)令	425/87
公眾衛生(鳥獸)條例	
1987年管制狗隻活動(撤銷)(第2號)令	426/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年游泳池(區域市政局)(修訂)(第2號)附例	427/87
1987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	
1987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 1987年(開始生效)公告	428/87
人民入境條例	
1987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第7號)令	429/87
古物古跡條例	
1987年古物古跡(撤銷「擬議古跡公布」)公告	430/87
人事登記條例	
198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令	1/88
稅務條例	
1988年稅務(利息稅)(豁免)(修訂)公告	2/88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4) 緊急救濟基金——由受託人就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情況所撰寫之年報
- (35)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由受託人就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情況所編寫之第二十六期年報
- (36) 市政局——截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收支預算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交通改道問題

一、 伍周美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須施行交通改道，現時是採取什麼方法通知市民？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施行交通改道，主要是為配合道路工程的需要或改善交通管理。在計劃任何交通改道措施時，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盡可能減少對行人、駕車人士及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所造成的不便。在實施交通改道之前，當局會採取一切方法，通知市民各項交通新安排。但是，所採用的方法和宣傳的廣泛程度，則視乎改道計劃的規模、施行時間，以及預計受計劃影響的使用道路人士的數目而有所不同。

對於需整個地區的交通及公共車輛改道的大規模改道計劃，例如主要道路興建工程或因特別事件而封閉道路等，當局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將載有交通措施詳情的說明圖表派給傳播界。在多數情況下，當局亦會向有關的區議會或其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諮詢或講解。

至於小規模的改道計劃，運輸署會發出新聞公佈，並有發言人解答傳播界或市民的查詢。

此外，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如果交通措施涉及暫時封閉道路，禁止行車超過72小時的話，則必須在憲報公佈或在至少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公告一天。

遇有緊急情況須即時或在極短時間內施行交通改道，當局可能無法及早發出通知。在這些情況下，當局會設法利用傳播媒介公佈有關的緊急措施。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傳播媒介每次都作出詳盡報導，因此對市民的不便亦減至最低。

最後，各電台每日及通常每小時都會向市民報導最新的交通情況，尤其着重報導特別的交通安排。

伍周美蓮議員問：答案第二段提到，如有大規模改道計劃，政府會向市民發放資料。我知道在橫頭磡富美街實施了一個為期六個月的改道計劃，所有前往慈雲山的巴士、的士及一切交通工具都要改道而行。在這次改道過程中，政府用什麼方法通知市民？因為這個改道計劃在當日對司機和市民造成了很大的混亂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伍周美蓮議員提及的事例中，當局在工程展開之前，曾諮詢區議會屬下的運輸委員會。同時，據我所知，在該次諮詢之後，當局亦曾與伍周美蓮議員本人任主席的分區委員會開會討論。我很高興告訴各位，自從該次討論之後，當局已對交通措施作出一些輕微改善，大家都感到滿意。

伍周美蓮議員問：在改道前，沒錯是已討論過這項改道計劃，但我們沒有責任為政府宣佈這項計劃，所以當日對市民造成很大的混亂。請問政府接受了我們的建議後，究竟有沒有切實執行？

因

為這項改道計劃已實施了一個月，而我們在當時會議提出改善交通燈號設計的建議，至今仍未能做到，造成路面有擠塞的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伍周美蓮議員再提出的問題第一部份，答案是在工程開始前，我們已就有關措施作廣泛宣傳。實際上，除了新聞公佈外，我們曾在最少兩份本地報章刊登這些措施的公告。至於伍周美蓮議員的其他問題，據我了解，分區委員會所提出的五、六項建議，約有一半已經實施，其餘的一半，運輸署和路政署現正研究，希望在未來幾日這些改善會有進展。

廣告招牌問題

二、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那些廢置的廣告招牌，以及伸至街道中央而構成潛在危險的巨型廣告招牌，政府是否有計劃加以清除？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有計劃採取行動。政府知悉這類招牌所構成的潛在危險，並已設立一個小組加以處理。這個小組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成立，名為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危險招牌組。

小組的工作效率頗高，除清拆了約 440 個廢置的廣告招牌外，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巡視）亦引致有關人士自動將 1 000 個有潛在危險的招牌拆除。這些招牌形狀大小不同，有些更伸展至道路中。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一些有關的補充問題。首先，現時是否積壓大量清拆工作？如要完成這些工作，需時多久？此外，主席先生，當局接獲新的真實投訴後，平均需時多久完成清拆工作？我知道在接獲的投訴中，有些情況較為嚴重，是否有特別關於這個問題的紀錄，可供追查？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並沒有積壓大量清拆工作，我知道當局對於危險招牌，會立即採取清拆行動，並會在數星期內完成，部份原因也是由於沒有工作積壓。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採取什麼行動，確保日後不會有危險招牌懸掛？如果有人懸掛危險招牌，政府會否考慮檢控這些違例者？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政府現時正考慮一套管制懸掛危險招牌的措施。我們集中注意危險問題；這套措施現在仍未完成。不過，在未來幾個月內，我們應可向行政局提交建議。但我要強調，現行程序實際上已能有效保障市民，使不致受危險招牌影響，而危險招牌組現時採取的清拆行動，也十分有效。

陳濟強議員問：在現時的情況中，是沒有法例約束業主去清拆這些危險招牌的。請問政府會否正視這個問題，加強管理並立例要求物主在安裝招牌時，先要向當局申請？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時沒有考慮實施發牌制度，因為這個制度牽涉大量人力物力。有關廢置招牌方面，困難自然在於招牌當時沒有物主，所以要向原來物主收回清拆費用，實在十分困難。我相信在香港現時招牌林立的情況下，政府集中注意安全問題是對的。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假如棄置的廣告招牌造成意外事件，又未能找到原來物主，請問應由誰人負責？受害人又如何獲得賠償？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遇有這些情況時，我們會盡一切力量找尋原先負責懸掛招牌的人士。無論如何，我們也要為清拆費用問題找尋負責人士。不過，在這種事件中，很可能無法明

顯指出誰人應對傷者負責。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須集中確保所有懸掛、棄置或其他類別的招牌，均屬安全。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一些有潛在危險的招牌，不是由物主自動拆除的？如果有的話，政府怎樣處理這類事件？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這種情形的。政府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第 105 條，由我剛才提及的小組負責清除。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請問直至目前為止，清拆廣告招牌共用去多少款項？政府是否有辦法向違例者追討這筆款項？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該小組在最初九個月的行動內，拆除招牌 440 個，用去約 223,000 元，其中約有 20,000 元可以追回。雖然如此，但整體來說，小組的工作已引致物主自動將約 1 000 多個招牌拆除。以這些進展來看，我認為所付出的費用是值得的。

主席（譯文）：我注意到仍有兩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問題。我就以那些問題為限，使我們有機會討論其他問題。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政府會採取什麼行動告知市民如何提出有關危險招牌的投訴？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無特別告知市民怎樣做。危險招牌組成立時，我們曾作出宣佈；各區的政務處及各地政工務部門的公眾諮詢組都知道有這個組織。從他們陸續接獲投訴來看，我認為無需作特別宣傳。不過我會考慮這方面的意見。

陳鑑泉議員問：主席先生，市政總署以往都向業主發出通知。業主一般都收取租戶兩至三個月按金。為什麼我們不向業主發出通知，以保證租戶在搬遷前將那些危險招牌拆除？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陳鑑泉議員已大致講述了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如何執行工作。

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三、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教育署於一九八六年九月發出一套名為「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給校長和教師參考的指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該套指引發表後，曾收到什麼反應及已採取何種措施評估其成效？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范徐麗泰議員所說，指引是於一九八六年秋季發出。當時，教育署強調指引祇是一些建議，會於一年後作出檢討。之後，教育署盡力從學校方面採取指引的實際執行情況。該署曾發出問卷及研究各學校在輔導工作方面的統計紀錄；同時，教育署人員前往各學校巡視時，亦會趁機會與校方討論這問題。

檢討的目的，是評估指引的實用程度，找出各學校已將多少建議付諸實行，及顯露學校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

檢討收集到的資料，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整理。一般而言，學校的反應良好，但結論仍未詳盡分析。教育署的一個工作小組目前正將結論作更詳細分析，全面報告可望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派發給各校。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曾接獲一群教師就此事提出的投訴。其中一項投訴是訓練不足及沒有專業人士給他們提供意見。政府是否知道這種情況及有沒有採取行動，確保教師得到充足的專業知識支援及獲得足夠訓練？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問題可分為兩方面：一是教師的訓練，另一是為教師提供協助。就訓練而言，教育署明白輔導教師的訓練需求。兩間大學的校外課程部及香港理工學院聯同教育署，每年均舉辦為期一年的在職教師訓練班，並每年為輔導教師提供四個有關個人成長的短期課程。此外，各教育學院在全日制教師訓練班基礎課程內，亦提供輔導及就業指導科目。在為中學教師，尤其是擔任輔導工作教師提供的複修課程中，亦有輔導科目可供選修。

至於協助方面，由教育心理學家及教育輔導員組成的教育署特殊教育組，為學校及輔導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此外，許多志願機構都接受學校的轉介個案及提供有關青年輔導的服務。實際上，這些機構已載於指引的附錄4。輔導教師也可從香港輔導教師協會處得到支援。

此外，教育署在一九八六年十月，開始實施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在12間選出的中學進行學校支援計劃，主要目的是加校內的輔導工作。在這個試驗計劃中，教育心理學家定期探訪該等中學，為輔導教師提供專業指導及諮詢服務。這項試驗計劃的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而直至目前為止，學校對這項計劃反應良好。此外，政府亦採取步驟，為輔導教師設立一個資源中心，提供圖書館設施，並作為輔導教師諮詢及小組會議的場地。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小學學生的輔導工作亦進行了多年，是否亦有作同樣的評估，去加以改進？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已有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小學及中學的問題。當時工作小組的評估報告認為，中、小學的兩項計劃均進展良好，但當局有意對這些計劃再作評估，並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〇年進一步檢討。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人批評指引過於側重補救措施而忽略防範措施。教育統籌司是否同意，輔導工作的主要目標，是防患未然及幫助所有學生得到正常的個人發展？如果他同意，請問政府如何向學校校長、教師、家長及社會人士強調這點？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應該均衡處理。我們顯然必須應付問題兒童，同時，亦顯然要強調預防青少年變為問題兒童的重要性。關於指引的批評，我個人並不贊同。我認為指引的內容十分正確，它對於積極建立師生之間密切溝通及其他積極建議，以及如何處理問題兒童，均有強調。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在他的答案中所提及的檢討，會否研究輔導教師與學校社工之間的合作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我提及兩個檢討，其中一個涉及現時的指引，範圍只限於檢討指引的執行情況，但在一九八九年的一般檢討，則會把兩個計劃的各方面問題包括在內。

老人的「家居照顧」服務

四、 廖烈科議員問：隨着本港老年人口不斷增加，需要「家居照顧」的老人的數目亦告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設法了解提供「家居照顧」的護老者所感受的壓力和需要，然後進一步協助他們解決困難？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社會工作者十分明白，在家裏接受照顧的老人，會對負責照顧他們的家人，造成若干壓力和困難，例如體力或情緒上的負擔。在評估一名與家人同住的老人的需要時，社會工作者必須考慮其家庭的一切狀況，包括人力物力及負責護老的家人所會遇到的問題。社會工作者接着會設法改善或解決這些問題，所提供的援助形式有多種，可以是精神支持，亦可以是社區輔助服務，例如家務助理，或是由老人日間護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或老人康樂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如有需要，亦可透過公共援助或特別需要津貼計劃，提供現金援助。倘若有關家庭所遇到的困難證明無法克服，當局便會考慮把老人安置入院舍居住，作為最後的解決辦法。

負責「家居照顧」的親屬病倒時，當局可以安排老人暫時入住老人院或護理安老院。此外，當局亦正在考慮設立「老人暫居宿舍服務」，為老人提供暫時居所，以便照顧他們的親屬可以間中歇息一下。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目前有人建議就老人服務進行幾個學術研究，其中包括負責「家居照顧」人士所遇到的問題。我對此很感興趣，希望不久能獲悉這些研究的結果，更希望研究結果能使我們對這個問題有進一步的認識。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答案第三點提及有人建議就老人服務進行幾個學術研究，請問衛生福利司所指是什麼人或者什麼團體？同時政府本身有否主動作上述的研究，以進一步改善老人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有兩個研究是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系建議的，而另一個則是由城市理工學院建議進行。由學術機構進行這些研究，似乎最適當不過，但我相信，社會福利署和各福利機構，都願意通力合作，隨時提供有關資料，使研究工作有更理想的成績。

潘志輝議員問：答案第一段提及當局提供了多種服務給老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有沒有就這些服務作出評估，他們的服務是否足夠提供給全港的老人，同時有關的服務申請需要多久才可以獲得提供呢，特別是老人安老院方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提供的老人服務，範圍十分廣泛，由老人日間護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老人康樂中心等日間服務，以至家務助理服務都有。當然，還有住宿中心，例如老人院和護理安老院，使老人可以得到較長期的照顧。當局現已制訂計劃提供以上各種服務。雖然在目前來說，尚沒有一種服務我們堪稱是絕對足夠的，但無論是什麼服務，當局均訂有計劃，設立更多中心。我們希望，在未來五至十年內，可以提供足夠的服務，以應需求。

政府各類貸款與警務人員的債務

五、謝志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有甚麼貸款專款可供警務人員透過政府方面借用；自從提供該等基金後，是否仍有警務人員因向非法放債人借錢而欠債的問題，倘有的話，當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來處理這個問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為公務員，包括警務人員，提供多項貸款資金。申請人只須符合某些準則，便可獲得貸款，以購置物業、繳付業主所訂的租戶按金，以及購買汽車。此外，警務人員和其他公務員亦可申請免息預支薪金，供各種用途，例如送子女往海外留學、應付家中不幸事件或有人病重所涉及的費用、或辦理公務員的喪事等。銓叙司亦有權酌情批准公務員在規定範圍以外的例外情況下預支薪金。

此外，警察福利基金亦為警務人員提供四類免息貸款：教育、醫療、遷居，以及雜項貸款。雜項貸款的適用範圍，包括援助火災、颱風及水災的受害人；購買必需的家庭用品及家具；修理房屋；以及殯葬費用。

警務處一直不斷對警務人員的債務問題加以監察。雖然很難估計警務人員向非法放債人借貸的程度，但警務處處長認為，現時這類借貸問題，並不嚴重。一九八七年內，在警隊 26 000 名警務人員中，只有 9 名因為被指稱曾向非法放債人借貸而受調查。而在上述 9 宗調查事件中，均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所指事項屬實。

謝志偉議員問：請問在這個雜項貸款中，有沒有包括還賭債這一項目，同時請問在過去一年，九個調查個案和各個調查個案中，政府有沒有理由相信，非法向警務人員放債是和其他犯罪集團企圖影響警務人員的活動有一定的關係？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謝議員所提問題的最後部分，政府並沒有證據相信，在各個調查個案中，向警務人員放債的集團，是直接與犯罪活動有關，或是特別針對警隊的。至於問題的首部分，答案是警務人員通常不會獲得雜項貸款以償還賭債。

掘路工程

六、 陳英麟議員問：鑑於本港路面各處頗多挖掘工程，請問政府每天平均有多少處路面被掘開，工程開始至鋪平路面平均需時多久，批准負責工程的機構延期完成工程有何準則，規定應有何措施保障行人安全，若行人受危害時應負甚麼責任？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路政署每天平均接獲並處理 100 宗掘路許可證申請，而全港每天平均約有 1 100 宗路面工程正在施工。由工程開始至重鋪永久路面工程完成平均約需 40 天。

遇有阻延工程進展及非承建商所能控制的事故發生，承建商通常可獲批准延期完工。許可證持有人須遞交申請書，列明延期完工理由。這些理由包括：動工後須進行額外工程；天氣惡劣及影響；他人引起工程延誤；特別交通安排等。路政署在批准延期完工前，須詳加審閱這些解釋。

為確保公眾安全，許可證持有人須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20（d）條及「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的規定，為挖掘工程提供適當的照明、標誌及防護，以保障大眾安全。上述工作準則訂定良好的施工標準，令工程可在多種不同情形下符合法例規定。此外，路政署亦與警方合作，雙方派員在日間及夜間實地視察所有道路工程的照明及防護情況。如發現有不符規定的地方，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檢控許可證持有人。

進行挖掘工程的機構，有責任保護附近行人安全。如果他們不切實履行責任，例如未有提供足夠的防護、標誌及照明，因而導致行人受傷，則根據普通法，該等機構可能要負疏忽責任，受傷一方事後可能獲得損害賠償。

陳英麟議員問：請問有多少宗工程申請延期和政府有否足夠的控制，使工程能準時完成？若不然的話，政府是否有考慮方法，使大量的工程不致受拖延？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無法提供每年申請延期的數目，據我所知，這些數目只佔實際簽發的許可證一個相當細小比例。至於如何確保不會無限期延期，路政署有責任監察工程的進展，同時亦有責任確保批准的延期不會超過實際所需。

陳濟強議員問：由於一些公用事業公司為了滿足市民的需求和業務上的發展，經常進行維修或更換現有的設施，導致港九很多路面出現永無休止的挖掘工程，例如今日是電燈公司，明日是電話公司，後日是煤氣公司或水務局。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專責的部門來統籌這些公司的申請，使路面挖掘的次數降至最低？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陳議員剛才提及的工作，是由三個道路挖掘統籌委員會處理，分別負責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區。委員會由所有與掘路有關的機構組成：公共事業機構、路政署及其他如水務署、警務處，或有時是運輸署等政府部門。我認為設立特別部門負責這項工作，不會有很大作用，因為道路是公路系統的一部份；公路維修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修補挖掘地面，我不認為成立新部門會對效率有助。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就主要交通路線而言，政府有沒有研究在行車道下興建維修隧道，以盡量避免挖掘地面，及在行人路設置作用相同的活動面板，避免挖掘行人路？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在屯門新市鎮策劃初期，曾研究在該市鎮興建共用管道的可能性，不過，必須藏在地底的設施各有不同，大家不能過於接近，尤其是電話線及電纜；而每項設施都需要周圍有一些空間，以便進行維修。所以，能夠容納所有設施，又能讓工人進入工作的管道，必須相當龐大。當時考慮在屯門興建這種管道（即使只是在綠野興建新市鎮），發現會大大增加興建道路的成本，因此放棄了這個計劃。我認為現在有需要再考慮這個建議，尤其是對於何議員提及那些必須保持交通暢順的主要公路，理由是雖然興建管道的費用昂貴，但多年來掘路所累積的滋擾，亦代價不菲。

主席（譯文）：今天地政工務司有一個十分熱門題目，給大家提出問題。現在還有五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問題，我亦限至該五條問題為止。潘宗光議員請發問。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本港的公路上，經常見到道路工程標誌牌只豎立在距維修路地點頗為接近的地方，對駕車人士構成潛在危險。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有沒有任何因這種情況導致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

地政工程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並沒有這類數字。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方在日夜都會巡視工程是否符合規格，在過去一年，有多少宗是不符合規格而被檢控？同時，有沒有任何不符合規格而導致嚴重交通意外？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今天早上我曾向人提出這個問題並得到答案。問題第一部分的答案是「很少」，第二部分則是「據我所知沒有」。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與陳濟強議員所問的，頗為相似，不過更為具體一點。政府是否認為，負責統籌各類掘路工程申請的機構已很有效率，能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小？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是的，我對有關機構的工作，感到很滿意。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現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這 1 100 宗挖掘工程不會導致不必要的交通擠塞，尤以繁忙時間為然？譬如說，在發出許可證時，有否規定有關承建商須作出交通管理的安排？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路政署對這些申請書都詳細審核。該署有責任確保工程對交通及市民造成的妨礙，盡量減低。如果該署認為不能減低妨礙，則有責任與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商討。此外，每宗申請都在該署屬下委員會的月會上討論；會議亦討論各類掘路工程如何互相協調，以確保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小。

陳英麟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第三段提及的兩條規例和工作準則，我認為除了對交通外，對行人亦應有所保障。請問政府是否需要規定在行人眾多的地方加上以下規定：（1）將挖開的行人路蓋

好，以保障行人安全及維持地方環境；（2）使市民在非辦公時間都可以投訴，以改正不符合規定的地方？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並非如陳議員所想的空泛。在某些情況下，該項準則可能規定須放置平板供行人行走，但在另外一些情況下，則可能規定其他方法。陳議員認為應有一個接受投訴的機構，我懷疑這個辦法是否會有很高的成本效益，因為這樣便需要很多這類的機構；而且，除非有辦法可以立刻就投訴事項當場採取行動，否則設立接受投訴機構的實際效用會很小。事實上，這些道路工程的投訴數字，並不如陳議員所想像的那麼高。

香港期貨保證公司的實收資本

七、黃保欣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期貨保證公司在去年十月期指市場危機時未能承擔其責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增加該公司的實收資本？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此事基本上須由香港期貨保證公司決定，因為該公司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然而，據我所知，香港期貨交易所、保證公司以及結算公司——即國際商品結算所（香港）有限公司，現正制訂計劃，以改善現行的保證措施。這項計劃是期貨交易所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所宣佈全面改革方案的一部份。

黃保欣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本局在甚麼時候可以知悉計劃的詳情？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這些計劃應於今年年初公佈，但目前我也說不出確實日期。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請財政司告訴我們，香港政府對期貨保證公司還承擔了甚麼責任？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政府對保證公司所承擔種種責任的詳情，過去已多次在本局解釋。相信李議員也記得，我們曾提供兩筆貸款——第一筆 20 億元，第二筆也是 20 億元。

色情物品的評定問題

八、王澤長議員問題的譯文：自一九八七年九月實施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以來，有多少物品被列為色情或不雅？政府如何監察社會人士對新審裁處所作決定的反應？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期間，共有 214 件物品送交色情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其中 81 件被評定為色情，123 件為不雅，而 10 件則被認為既非色情亦非不雅。

社會人士對實施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的反應，可從傳媒的評論、業內人士及市民所遞交的意見書得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現正監察社會人士的反應。有關的評論，亦已轉交最高法院經歷司。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該 214 件物品中，有多少件是由警方送交審裁處，又有多少件是由社會人士送交的？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其中 79 件是由警方送交，10 件是社會人士經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送交的。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對於所評定的類別是否感到滿意？

布政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政府感到滿意。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由中國來港的新移民

九、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採取何種政策方針和具體措施，使中國內地來港的新移民適應本港的社會環境，及有否資助志願機構舉辦協助新移民適應本港環境的活動？若然，有否檢討目前的資助是否足夠？若當局並無提供資助，理由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使新移民適應本港社會環境方面，政府的基本政策方針是讓他們認識本港的社會情況，並建立一個普遍給他們支持援助的環境，藉以令他們消除隔閡的感覺。

無論是新移民還是來港較久的居民，均可同樣享用各項社會服務。因此，由中國來港的新移民，大可利用政府和志願福利機構所提供的全面福利服務，例如就業輔導和諮詢輔導等。此外，福利中心的社會工作者亦安排小組項目和其他活動，協助他們克服由於學歷較低、缺乏技能及語言隔閡等因素所引起的適應問題。這些活動，尤以較多中國來港新移民聚居的地區，舉辦更多。

本港亦有專為中國來港移民而設的資助社會服務。國際社會服務社為移民提供諮詢輔導，並舉辦簡介講座和放映幻燈片，以協助他們了解本港現有的各項社區資源和社會服務。該服務社又為這些移民家庭的子女，舉辦粵語和英語學習班，以及專題導修小組。該社在紅磡火車站設有旅客服務處，協助來港新移民聯絡其家人和親屬，並就一般事宜提供意見和幫助。此外，該社亦在人民入境事務處設於金鐘樂禮大廈的辦事處，為新移民提供社會服務的資料。

國際社會服務社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獲得撥款大約 262,000 元，以資助其向新移民提供服務。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最近建議，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給予該項服務的資助撥款，應稍為高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撥款額。

政府為協助移民適應本港社會環境而提供的資助，並非只限於這項撥款。除了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和小組工作部之外，還有 26 間隸屬志願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獲得撥款，支付全部經費。這些中心對本港居民和新移民均提供援助，一視同仁。此外，尚有 13 間由政府資助的社區中心，亦提供同類服務。

前往海外留學問題

十、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以其攻讀的教育程度作分類統計，由香港前往海外留學的學生人數若干？去年初次出國留學的人數又有多少？政府採取何種措施保障本港學生的利益，以免他們受到某些海外學校提供失實資料所騙？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根據所得統計數字，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學年內，共有 36 320 名香港學生在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四個主要英語國家留學，其中往英國的佔 11 299 名，美國 9 717 名，加拿大 12 974

名，澳

洲 2 330 名。政府沒有按他們攻讀的教育程度作分類統計，也沒有前往其他國家就讀的學生數目，但相信人數較少。

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內，當局共簽發 10 716 份學生簽證予前往上述四國的學生，分別是英國 4 254 份，美國 2 245 份，加拿大 3 405 份，澳洲 812 份。

前赴英國的 4 254 名學生中，初次獲發學生簽證的佔 3 768 名，其中 1 391 名攻讀中小學，2 377 名攻讀大專院校。

我們也沒有關於前往其他國家的同類統計數字。

為協助有意往海外攻讀的學生，教育署轄下的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為市民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備有大量有關英國、英聯邦國家及美國教育機構的參考資料。這些資料，是該組透過與機構本身、海外教育當局、專員公署及領事館的正式和非正式接觸，以及透過與其他從事同樣工作的組織交流資料而獲得。學生如果希望知道更多有關海外留學機會的資料，或對海外機構所聲稱情況的真實性有懷疑，可根據本身的具體需要，向該組人員尋求詳盡的指導。去年，該組收到由學生或家長提出的這類查詢，共 26 000 宗。

有關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所提供的服務，當局定期以通告通知各學校。此外，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及個別學校均舉辦一些關於海外留學的小組座談會和研討會。鑑於往海外攻讀的學生相當多，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在過去一年內，已加強利用報章、電視及電台等傳媒宣傳其服務。

証券交易所人員的調查

十一、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廉政公署最近調查及拘捕數名証券交易所人員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方面會否竭盡所能盡早完成調查，以盡量減少此次調查而引致的不必要揣測，蓋香港作為國際財經中心的形象可能因而受損？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廉政公署採用甚麼方法進行調查，是該署行動方面的問題。不過，廉政專員告訴我，其一貫政策是：所有調查都應迅速進行，該署並應竭盡所能，盡快完成調查工作。這宗事件也不例外。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將非法入境的「無證媽媽」遣返中國的問題

十二、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我非常感激你今天的寬容，准許我問下列問題，而我只給予很短通知。政府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宣布接受當時在本港的非法入境兒童登記，該批非法入境的「無證媽媽」因而帶同兒童前往登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甚麼情況促使當局決定將該批「無證媽媽」遣返中國？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導致當局作出這項決定的首要因素，是政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實施的一項政策。該政策是為應付其時大量（簡直是成千過萬）湧入香港的非法入境者。根據該項政策，所有非法入境者原則上均須遣返中國，除非在個別情形下，有極強的人道立場理由，證明不應將其遣返，則作別論。但同時我們又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每日接納 75 名持單程通行證者入境。因此，

每年獲准移居本港的人數達 27 000 名。以世界標準來看，這已是一個非常高的合法移民率。

主席先生，基於人道立場，我們在考慮應否批准非法入境兒童與其母親在港團聚及應否批准這些兒童留在本港時，都特別抱著同情的態度。但是，這種做法卻被那些所謂蛇頭視為有機可乘，並且變本加厲地予以利用。越來越多兒童被偷運來港，而他們的生命更常常受到威脅。

為遏止這種非法而又危險的勾當，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布決定收緊批准非法入境兒童在港居留的人道準則。

但當局給予非法入境兒童的父母和近親二十四小時的期限，把已經非法來港並與其親屬團聚的十四歲以下兒童，帶往人民入境事務處登記。中國當局亦已答應在證實有關這些兒童的詳情後，向其發出單程通行證。

主席先生，我一定要強調，政府在四月二十七日所作的宣布，對象顯然是那些在中國出生，而且在偷渡入境時，父母已在香港定居的十四歲以下兒童。不過，這項宣布亦引致一些人士把若干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帶往登記，要求當局准許他們留居香港。同時，有些「無證媽媽」則到人民入境事務處自首。此外，當局在調查前往登記兒童的背景時，又揭發了另外一些「無證媽媽」。

我們十分同情這些「無證媽媽」，但基於我剛才所述的背景情況，她們必須先行遣返中國，然後像很多處境相同的人士一樣，循合法途徑，領取單程通行證再來香港。不過，基於人道理由，當局決定在她們子女（其中有部分為非婚生子女）全部獲得在香港居留的權利之前，不會把她們拘留或遣返中國。因此，當局批准她們具保釋放，但她們必須定期向人民入境事務處報到。

主席先生，我要在此強調，當局從來沒有向「無證媽媽」表示，她們最後會獲准在本港居留。這些在本港誕下子女的成年非法入境者，與一九八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以來許多被遣返的非法入境者，情況並無不同。准許她們在本港居留，對歷年來被遣返的人士來說，極不公平。

「無證媽媽」如果願意的話，亦可攜同子女返回中國，這樣可以減輕她們因遭遣返而感受的痛苦。她們的子女由於已獲得香港居留權，因此可以隨時返港。對「無證媽媽」來說，她們越早返回中國，便可越快申請單程通行證，以便合法來港與家人（當然包括在港子女）團聚。我們相信，她們在申請單程通行證時不會遇到特大困難。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保安司所作書面答覆的第二頁內容，可否請他列舉一些基於人道立場沒有將非法入境者遣返的事例，又這些行動，與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布「收緊批准非法入境兒童在港居留的人道準則」的決定，有甚麼關係，以及對這項決定有甚麼影響？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我們有極充分的理由，不把准許某些非法入境者居留所根據的人道理由公開。箇中原因，相信不言而喻。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們准許某些「無證媽媽」在港居留，是因為我們根據極強的人道理由。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了解決「無證媽媽」的問題，同時又使到人道和法制能夠兩全其美，政府會否向中國政府提出一個這樣的建議，就是當這些「無證媽媽」遣返中國之後，中國政府立即發給她們雙程入境證，再進入香港，亦同時准許她們申請單程入境證，她們的雙程入境證逗留在香港的時間並無限制，而一直至她們的單程入境證發出為止。

保安司答（譯文）：根據我們和中國有關當局所作的安排，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的人士，最多可以逗留三個月，期限屆滿便須返回中國。若我們破例容許一些持雙程通行證的人士逾期居留，事情便會變得一發不可收拾。至於司徒華議員所提問題的首部分，在我們和中國有關當局定期舉行的會議中，我們當然有和他們談論這個問題，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對於我們所述及的情形，他們極表同情。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說他認為這 11 位「無證媽媽」申請單程通行證，

不會有困難。可否請他告知本局，申領這類單程通行證，通常需要多少時間？在目前情況下，這期間長短是否合理、合乎人道以及是否公平？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們從持有單程通行證來港人士方面所得資料，似乎有些人不需一年便可取得該類證件，有些人則需時兩年，而大部分人則於三年內取得證件。我個人認為這並非不合理，因為我們每年接納來港人數已多達 27 000 人，更且現時在中國，有至親居於香港，而正等候來港與親屬團聚的人士，還有許多。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政府有否考慮與中國當局接觸，建議中國當局在「無證媽媽」申請單程通行證來港時，給予特別考慮？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定期與中國有關當局舉行會議，不斷進行商討。當然，我必須着調，單程通行證並非由香港政府簽發，而是由中國有關當局簽發。我們不應忘記，這批非法入境者實際上是「插隊」者。她們應該與其他人一起在中國排隊輪候，以取得單程通行證。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1）這些「無證媽媽」出於誤解，以為可因最近頒布的特赦而受惠，所以攜同她們的子女露面；（2）政府所關注的，純粹是人道理由，而非嚴厲執行政策或原則；以及（3）如當局特准她們居留，亦不會嚴重影響所規定持單程通行證合法入境者的每日限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何以不能純粹基於人道理由，並嚴格本着下不為例的原則，特准「無證媽媽」在港居留，讓她們與家人團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恕我指出，我不認為這些「無證媽媽」到人民入境事務處去，事實上是因為她們誤以為當局會准許她們在港居留的緣故。在作出特赦宣布時，當局已非常非常清楚說明，特赦對象只是 14 歲以下的非法入境兒童，而報章亦忠實轉載該項宣布，所以我相信這些「無證媽媽」清楚知道，她們到人民入境事務處，是冒着極可能被遣返的危險。有一點我們也不可忘記的，就是大部分「無證媽媽」的身份，都是人民入境事務處在調查被帶往該處申請在港居留的非法入境兒童的背景時，揭發出來的。

主席先生，在回答李議員這項問題的主要部分時，我要指出，關於當局為何不能特准這些「無證媽媽」在港居留這一點，其中有些理由是不能公開的，但一個可向各位公開的重要理由是，我相信我們並無強而有力的理由，要讓這些「無證媽媽」得到比其他須遣返中國的「無證媽媽」較佳的待遇。而我們亦不可忘記，在我們剛才所說的行動中被揭發的部分「無證媽媽」，經已自動返回中國。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在把「無證媽媽」遣返中國後，保安司可否要求中國政府考慮，從每日簽發 75 份單程通行證的限額中，撥出部分給「無證媽媽」，讓她們可以返回香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再次提醒各位議員，這些「無證媽媽」，對那些在中國輪候單程通行證的人來說，實際上是「插隊」者。因此我不認為在每日所簽發的 75 份單程通行證中，她們應該得到任何優先處理。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請保安司證實，假如有年幼孩子的母親犯了法而被判監禁，該名母親以有年幼孩子為名，要求法庭緩刑的話，是否理由不夠充分？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王議員的說法是對的。

政府事務

動議

公共財政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細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動議。

在未來數年，當局會實施一套改良的內部財政管理制度，以便在整體經濟限制下，容易決定經常及非經常開支的先後次序。這個制度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將財政資源整筆撥給個別的政策範疇，使每個部門可以決定內部的相對先後次序。

為方便實施這個制度，必須將經常及非經常開支劃分清楚。目前，若干非經常帳目的主要項目，是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我謹建議由下個財政年度開始，將這些項目轉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

這個帳項轉撥建議，對財政承擔是全無影響的。這項改變一方面使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整年開支增加約 10%，但另一方面卻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相應減少而抵銷。這項建議安排，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這項動議的目的，是對本局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決議案，作出修訂。這項帳項轉撥，將會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算草案中反映出來，並會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7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電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7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海魚（統營）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7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海魚（統營）條例，從而將違反該條例、附屬該條例的規例及魚類統營處附例的最高罰款額提高；本草案所作的修訂並規定，在魚類批發市場以外地方，以批發方式購買魚類，不再屬違法。

海魚（統營）條例的主要目的，在管制海魚起卸及批發的秩序。為達到此目的，該條例禁止未有許可證而在市場以外地方批發海魚，及在規例指定以外地點起卸海魚。

非法批發海魚的活動不斷增加，當局懷疑這些活動與犯罪份子有關。在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成功檢控的案件達 189 宗。不過，現時的最高刑罰，顯然已失去有效的阻嚇作用。當局諮詢撲滅罪行委員會後，認為必須加重最高刑罰，使與其他類似罪行的罰則一

致。因此

本草案規定，拒捕或阻礙有關人員執行搜查、檢取、扣押或拘捕職務，及違反魚類統營處附例的最高罰款額，由 500 元增至 5,000 元；非法起卸及批發海魚，以及違反規例的最高罰款額，則由 1,000 元增至 10,000 元。條例規定的 6 個月最長刑期，則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同時作出數項規定，以加強海魚（統營）條例的執行。在非法市場購買魚類將不再是違法，但「售賣」一詞的定義則擴大，規定提供或展示以便售賣或擁有以便售賣海魚，如交易是在海魚批發市場以外地方進行，均屬違法。這裏所說「售賣」一詞，當然是指以批發方式售賣而非零售。這些修訂，可讓警方採取更有效行動，對付真正涉及非法售買或任何有關活動的人士。

上述的建議修訂，是經過密切諮詢各大漁民組織後才草擬的。

主席先生，我建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電車（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車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7 年電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規定：須經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的正常電車服務核准收費，對於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經營的私人包車及遊覽車服務，概不適用。

電車公司於七十年代後期，經營幾輛特別改裝的電車，專供私人包車及遊覽車用，其收費較一般電車收費為高。這類服務通常向團體提供，作為私人舉行聯歡會，及遊客玩樂遊覽之用。由於租賃時間主要在黃昏以後，因此不影響正常電車服務。我們認為無須將這類服務的收費列入收費管制範圍內。

為確保正常接載乘客的電車不受影響，條例草案同時規定，遊覽服務所用車輛的最高數目，須經運輸署署長批准。

主席先生，我建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提出 1987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政府對於市民呼籲當局檢討政府獎券收入的分配已作出敏銳反應。雖然條例草案能確保政府獎券基金（本港社會福利基本計劃的唯一主要經費來源）的收入較為穩定，但增加的撥款額卻與我們所期望的相去仍遠。

曾於一九七五年修訂的博彩稅條例清楚說明政府獎券基金的明確目的，亦即是一般市民所知道的一提供一個體系，使六合彩獎券所籌得而未用完的款項可撥作社會福利服務用途。這項早於一九六五年設立的基金具有這個目的，使這活動因而變得有意義和合理，否則便完全不離賭博窩臼。因此可以說，六合彩獎券這麼受歡迎，是由於市民均贊成進行這項具有社會福利目的的集體籌款行動。但所籌得的款項中，實際上有多少是用於社會福利卻有待探討。

讓我們仔細分析政府獎券總收入的分配預算。自一九七五年起，大部份收入（60%）撥作獎金；雖然在一九八五年曾將比率降至 59%，但根據上述一九八七年的條例草案，獎金的比率須維持在這個水平，以維繫市民購買獎券的興趣。另一筆頗大的款額則用於繳納博彩稅，比率由一九七五年的 25% 增至一九八五年的 30%。至於餘下的 11%，由於目前規定將獎券所得收入的 7.5% 繳付給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作為行政費用（包括獎券及賽馬博彩的行政費），故只餘下 3.5% 撥入政府獎券基金。從款額看來，政府獎券基金可獲分配的收入似有相當程度的增幅（估計在八六至八七年度獲增撥 2,700 萬元），但其實只佔一個很小的比率。打個比喻，如果獎券所得收入是糕餅，則其他人均分得巨大的部份，而政府獎券基金只能嚐到餘下的餅屑。

因此，本人想請各議員注意，當局共撥款 1 億 5,000 萬元供興建銀禧體育中心之用。這是獎券所得收入每年撥給政府獎券基金的款額的 3 倍，那是說基金每年的撥款不足 5,000 萬元，而所需進行的社會福利基本計劃則超過 80 項。雖則提供社會福利和康樂活動這兩種社會服務的用意，均為裨益人群和造福社會，但當局顯然厚此薄彼，給予康樂活動的撥款遠較用於社會福利者為多。

由獎券籌得的資金，說明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不乏市民的支持，問題只是在於這些公共資金的分配有欠公允。若要政府獎券基金名實相副，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分配方法便完全不能接納，因為擬議中的方法是要削減政府獎券基金來使政府庫房和賽馬會得益，這既不公平亦不合理。當局謂基於財政理由，必須增加博彩稅，因而減少了政府獎券基金所佔的收益，由一九八三年的 5.75% 降至一九八五年的 1.5%。同時亦由於財政理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調整，其基本目的在減低行政費用，完全沒有涉及博彩稅所佔的收益。而本人認為，只要自賽馬會的電腦設備抽出獎券的操作成本，便可進一步減低行政費用。

多年來，政府分配給政府獎券基金的款額都是微不足道，導致許多社會福利計劃不能獲得足夠的非經常補助金，所提供的服務水準因而往往偏低。主席先生，我想重申本人在過去兩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提出的建議，就是應將獎券總收益的 10% 撥給政府獎券基金，其中 5% 作為非經常補助金，另外 5% 則用於改善服務；而後者則為一筆週轉款項，指定供作提高沒有其他經費來源的福利服務的質素。最後，本人想促請政府於短期內認真考慮一點，就是既然舉行六合彩獎券博彩名義上是為政府獎券基金籌款，那麼，以 10% 收益撥給政府獎券基金，實在是否正當合理？

主席先生，本人的保留意見，已如上述，謹此支持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許賢發議員剛才發言要求當局把獎券收入撥入獎券基金內的款額增加，對此我很感興趣。對於許議員在開場白所說六合彩受人歡迎是因為很多人想捐款行善，我是頗感奇怪的，因為我一向以為希望中獎才是人們投注六合彩的基本動機。

此外，許議員似乎也低估了獎券基金對社會福利機構的貢獻。在過去三年，獎券基金實際撥出或承擔撥出供社會福利機構用的款額，分別為：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的實際支出約為 6,900 萬元，承擔支出則為 1 億 2,300 萬元；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相應預算數字，分別為 9,000 萬元和 1 億 4,200 萬元；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數字，則分別為 1 億 500 萬元和 1 億 7,000 萬元。上述撥款主要供社會福利機構用於建設計劃方面。

主席先生，這些數字清楚顯示，獎券基金撥作資助社會福利機構擴展服務用的款項，顯著增加。我從衛生福利司方面得知，迄今從未有任何建設計劃是因資金不足而要延遲進行的。此外，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內，社會福利機構亦從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資助計劃中，獲得超過 1,000 萬元的資助。

關於博彩稅率問題，似乎由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加以討論，較為適當。在過去兩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許議員均曾建議，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較多經常費用；這項建議，已由衛生福利司加以答覆。在一九八七年的預算案辯論中，衛生福利司指出，根據現行安排，撥款用途主要限於建設計劃，而這個安排事實上已由本局通過。他又證實當局曾考慮利用獎券基金撥款，以資助更多經常費用。不過，鑑於額外的經常開支，幾乎肯定會成為長期的承擔，因此，當局認為這樣做並不合適。

但衛生福利司已答允細心監察獎券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能維持在足以應付建設支出和社會福利方面各項需要的水平。

許議員又建議，營辦獎券所需的費用，應由賽馬會負擔。香港獎券管理局會繼續監察賽馬會的帳目，確保各項開支合乎情理。但我認為要馬會負擔營辦獎券所需的全部費用的建議是不合理的。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本條例草案除可對獎券基金有可喜的穩定作用外，相信亦可增加獎券基金的收入。

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7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87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1987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五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